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借款（该总额包含前期已实际发生的借款32274万元）。本次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需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18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施伟光、邹朝辉、张福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